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34號

原告 劉沅蓁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

01 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
02 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4年
03 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4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5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06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
07 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34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則按其5年
09 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
10 165,280元〔計算式：（34,000元+2,088元）×12個月×5年
11 =2,165,28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。惟因確
12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13 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
14 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
15 7,926元（計算式：26,889元×2/3=17,926元）。是本件應
16 徵第一審裁判費8,963元（計算式：26,889元－17,926元＝
17 8,963元）。

18 (二)原告勞動起訴狀於當事人欄被告部分記載之法定代理人及地
19 址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16
20 條規定，應確認被告之名稱，並應具狀更正正確之被告，並
21 一併補正被告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被告之法定代
22 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